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袁冬平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81973823,项目名称:基于树突状细胞功能调节研究养阴清热、活血解毒方调控外泌体干预AS的免疫机制,直接费用:56.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0年01月至 2023年 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m.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m.nsf.gov.cn>)上传,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电子版和纸质版计划书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电子版修改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截止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6点**。

请按以上规定及时提交电子版计划书,并报送纸质版计划书,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9年8月16日